

阳泉市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燃安专办发〔2024〕14号

关于划定和公布阳泉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 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的通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现明确和公布全市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阳泉市市域范围内的城镇燃气设施。

二、燃气设施

用于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设备、装置、系统，包括

厂站、管网、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调压站（柜或箱）、计量站、阀门井（室）、凝水井（缸）、管道补偿器与调长器、检漏装置、管道电化学防腐阴极保护测试装置、放散管等附属构筑物，燃气管道设备抗压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设备专用涵洞和隧道等燃气相关管道设备防护防腐保护设施等。

三、燃气设施标志

能够明确表达特定的信息，可由图形符号、文字、几何图形及色标组成。具有警告、指令、提示、禁止等提示功能。包括燃气标志桩（贴）、测试桩、转角桩、里程桩、燃气管道警示带、示踪线（球）、警示牌等标志标识。

四、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一）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为有效保护燃气设施设立的最小保护距离范围，称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二）燃气设施安全控制范围

燃气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大于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一些行为和活动；在保证燃气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有条件地在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

（三）城镇燃气管道设施的最小安全保护范围

低压（ $P \leq 0.01\text{MPa}$ ）和中压（ $0.01\text{MPa} < P \leq 0.4\text{MPa}$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次高压（ $0.4\text{MPa} < P \leq 1.6\text{MPa}$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

高压（ $1.6\text{MPa} < P \leq 4.0\text{MPa}$ ）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

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

单位和个人禁止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 1.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2.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3.种植深根植物；
- 4.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
- 5.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挖泥、采沙等作业；
- 6.其他可能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四）城镇燃气管道设施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5.0m 范围内的区域；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15.0m 范围内的区域；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50.0m 范围内的区域。

（五）穿、跨河域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经营单位与河道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的相关行为有更严格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燃气管道设施实施保护。

（六）燃气场站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加气站、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确定。

五、燃气建设选址禁止行为

1.高压 A ($2.5\text{MPa}<P\leq 4.0\text{MPa}$,下同)及高压 A 以上的气态燃气输配管道不应敷设在居住区、商业区、其他人员密集区域及危化品生产和储存区域内。(《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5.1.3 条)

2.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4.0.2 条)

3.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设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氢站、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1.0.6 条)

4.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选址、选线,大型燃气设施应远离居住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大型商业建筑及重要公共建筑物,并应设置在城镇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第 3.0.5 条)

六、确需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建设工程确需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必须获取准确的周边或地下燃气设施现

状资料，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并由燃气经营企业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护指导，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燃气设施具体位置以现场探查为准。

七、落实燃气设施保护职责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并对易遭受车辆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按照住建部《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管理规定，对燃气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予以相应处罚。

特此通告

阳泉市燃气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9月23日

